

证券代码：872476

证券简称：上海生农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苑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。

聘任苑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6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注：以上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为苑志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，其通过上海星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095%，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147%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苑志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苑志军，男，1982年10月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农药学硕士学历。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，南京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，任剂型工程师；2012年6月至2016年10月，上海生农生化制品有限公司、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制剂中心主任助理；2016年10月至今，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，任技术副厂长、制剂中心主任。2019年9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，任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职工代表监事。2024年8月2日，任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日